

# 臺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各類書表

## 表格目錄

### 表 1、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權基金適用）

- 1、封面(格式 1 之 1)
- 2、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總說明(格式 1 之 2)
- 3、XX 年度預算第 X 期收支估計表(格式 1 之 3)
- 4、XX 年度預算第 X 期銷售(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格式 1 之 4)
- 5、XX 年度預算第 X 期生產項目實施估計表(格式 1 之 5)
- 6、XX 年度預算第 X 期主要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格式 1 之 6)
- 7、XX 年度預算第 X 期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施估計表(格式 1 之 7)
- 8、XX 年度預算第 X 期長期債務舉借計畫實施估計表(格式 1 之 8 之(1))
- 9、XX 年度預算第 X 期長期債務償還計畫實施估計表(格式 1 之 8 之(2))
- 10、XX 年度第 X 期損益（收支餘絀）法定預算分配表(格式 1 之 9)
- 11、XX 年度預算第 X 期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分配表(格式 1 之 10)

### 表 2、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政事基金適用）

- 1、封面(格式 2 之 1)
- 2、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總說明(格式 2 之 2)
- 3、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基金來源用途估計表(格式 2 之 3)
- 4、XX 年度預算第 X 期主要業務計畫實施估計表(格式 2 之 4)
- 5、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基金來源用途可用預算分配表(格式 2 之 5)

### 表 3、超支預算申請表

- 1、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業權基金適用）(格式 3 之 1)

- 2、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政事基金適用）（格式3之2）、  
（格式3之3）

**表4、預算保留申請表**

- 1、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保留申請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格式4之1）
- 2、轉投資增加（處分）預算保留申請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格式4之2）
- 3、長期債務舉借（償還）預算保留申請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格式4之3）
- 4、資產變賣預算保留申請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格式4之4）
- 5、增資（減資）預算保留申請表（業權基金適用）（格式4之5）

**表5、會計月報**

- 1、封面（格式5之1）
- 2、損益計算（收支餘絀）表（業權基金適用）（格式5之2）
- 3、資產負債（平衡）表（業權基金適用）（格式5之3）
- 4、產品銷售（營運）量值表（業權基金適用）（格式5之4）
- 5、產品生產量值表（業權基金適用）（格式5之5）
- 6、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業權基金適用）（格式5之6）
- 7、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政事基金適用）（格式5之7）
- 8、平衡表（政事基金適用）（格式5之8）
- 9、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政事基金適用）（格式5之9）
- 10、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政事基金適用）（格式5之10）
- 11、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明細表（政事基金適用）（格式5之11）

**表6、補辦預算數額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表 1、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權基金適用）

封面：格式 1 之 1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

##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 1 之 2 (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總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一、收支及盈虧(餘絀)估計：
- 二、銷售(營運)項目估計：
- 三、生產(營運)項目估計：
- 四、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 五、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 六、資金轉投資計畫：
- 七、其他重要計畫：

說明：一、本總說明所列項目係列舉性質之規定，其無各該項目者可從略。

二、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應按計畫別或工作項目詳予說明。

三、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在供內部管理及上級監督之需要，應按項目說明其估計基礎及與法定預算差異之原因。

四、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各期應於每期開始 20 天內或接獲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編成，函送主管機關一式 8 份，以便分送各有關機關。

格式 1 之 3 (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收支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第 1 期 <sup>估 計</sup> ( <sub>實 際</sub>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 - )		
		金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額	%	差異原因 分 析

- 填表說明：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編製第 1 期估計數時，表中之「第 2 期估計數」欄及「全年累計數」欄均免填列；編製第 2 期估計數時，應列示第 1 期實際數及全年累計數以觀其全貌。  
 三、全年累計數係指第 1 期實際數與第 2 期估計數之和。  
 四、差異原因分析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五、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發布前，暫按預算案數編列。  
 六、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格式 1 之 4 (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銷售 (營運) 項目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 價：新臺幣元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第 1 期 <sup>估計</sup> (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 年 累 計 數				全 年 累 計 數 與 法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數量	單 價	金 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量	單 價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量	單 價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差 異 原 因 分 析	
																	增 減 (-) 數	%		增 減 (-) 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法定預算書所列之項目填列，金額欄之合計與主要營業（業務）收入應相等。  
 二、本表收入之性質自行訂定，並可將「數量」改為「營運量」、「單價」改為「平均單價」或「平均利（費）率」、「金額」改為「營運值」等。  
 三、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5 (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生產項目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成本：新臺幣元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估 計 第 1 期 (實 際) 數 (1 至 6 月 份)				第 2 期 估 計 數 (7 至 12 月 份)				全 年 累 計 數				全 年 累 計 數 與 法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差 異 原 因 分 析	
																	增 減 (-) 數	%		增 減 (-) 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應配合分期銷售計畫之項目編列之。

二、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6 (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主要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營運項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營運量(值)	估計數 第 1 期(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營運量(值)	金額 占法定 預算 %	營運量(值)	金額 占法定 預算 %	營運量(值)	金額 占法定 預算 %	營運量(值)	%	差異原因分析

填表說明：一、無法以格式 1 之 4 及 1 之 5 表達主要營運項目實施情形者，應填列本表。

二、本表「主要營運項目」欄所列主要營運項目應按各該基金預算書所列之項目填列。預算列有數量與單位成本者，應自行參照格式 1 之 5 增列欄位。

三、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7 (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估計第 1 期(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	差異原因 分析

- 填表說明：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二、如有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情形應一併估計編列。  
 三、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及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  
 四、調整數係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五、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8 之 (1) (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長期債務舉借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上年度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第 1 期 <sup>估 計</sup> <sub>(實際)數</sub>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 算數比較增減(-)		
	結欠額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	差 異 原 因 分 析

填表說明：一、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二、格式 1 之 7 表第一、三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8 之 (2) (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長期債務償還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第 1 期 <sup>估 計</sup> <sub>(實際)數</sub>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第 1 期(本 年度)終 了估計結 欠 額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 算數比較增減(-)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	差 異 原 因 分 析

填表說明：一、第 1 期 (本年度) 終了估計結欠額 = 格式 1 之 8 之 (1) 表之上年度結欠額 + 第 1 期 (全年累計) 舉借額 - 第 1 期 (全年累計) 償還額。

二、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三、格式 1 之 7 表第一、三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9 (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X 年度第 X 期損益(收支餘絀)法定預算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待分配數 (第1期已分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 (2)								合 計 (3)=(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計			
									金額	占法定預 算%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 二、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發布前，暫按預算案數編列。
  - 四、表頭第1期期間為1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2期期間為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五、編製第1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2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1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2期分配。

格式 1 之 10 (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 (第 1 期已分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 (2)						小 計		合 計 (3) =(1)+(2)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 准先行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金 額	占可用 預算數 %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
  -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發布前，暫按預算案數編列。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於表下備註說明。
  - 三、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及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年度進行中奉核准先行辦理，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得逕行修正本表，並通知相關單位。
  - 六、調整數係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相關調整數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各基金得逕行修正本表，並通知相關單位。

表 2、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政事基金適用）

封面：格式 2 之 1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

##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 2 之 2 (政事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總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估計：

二、業務計畫：

15

說明：一、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在供內部管理及上級監督之需要，應按項目說明其估計基礎及與可用預算數差異之原因。

二、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各期應於每期開始 20 天內或接獲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編成，函送主管機關一式 8 份，以便分送各有關機關。

格式 2 之 3 (政事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基金來源用途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第 1 期 <sup>估計</sup> <sub>(實際)</sub>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以前 年度 保留 數	本 年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	差異原因分 析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XX計畫 XX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 備計畫 本期賸餘(短絀)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中所列來源科目及各項業務計畫逐一填列。來源別科目依次填列至 3 級科目，基金用途按計畫方式表達。
  -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 三、編製第 1 期估計數時，表中之「第 2 期估計數」欄及「全年累計數」欄均免填列；編製第 2 期估計數時，應列示第 1 期實際數及全年累計數以觀其全貌。
  - 四、全年累計數係指第 1 期實際數與第 2 期估計數之和。
  - 五、差異原因分析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 六、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發布前，暫按預算案數編列。
  - 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欄，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資金之轉投資及處分、資產之變賣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項目，於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 八、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格式 2 之 4 (政事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主要業務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可用預算數		第 1 期 <sup>估計</sup> <sub>(實際)</sub>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 - )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差異原因 分 析
										增減(-) 數	%	增減(-) 數	%	

-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二、本年度可用預算數，係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合計。  
 三、格式 2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四、本表業務值係以金額表達。

格式 2 之 5 (政事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 X 年度第 X 期基金來源用途可用預算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待分配數 (第 1 期已 分配數) (1)	本期預算分配數 (2)							合計 (3)=(1)+(2)	
	以前 年度 保留數	本年 度法 定預 算數	本年 度奉 准先 行辦 理數	合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計		
												金 額		占可用 預算數%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X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XX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購建固定資產小計 其他小計 本期賸餘(短絀)														

-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二、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三、購建固定資產小計係指表內基金用途之各項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之合計數；另其他小計係指表內各項業務計畫項下之其他之合計數。購建固定資產小計及其他小計加總數應與基金用途合計數相符。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發布前，暫按預算案數編列。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欄，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資金之轉投資及處分、資產之變賣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項目，於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年度進行中奉核准先行辦理，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得逕行修正本表，並通知相關單位。  
 六、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七、表頭第 1 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表 3、超支預算申請表

格式 3 之 1 (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 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實支累計數	預計尚需支付數	全年預計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營業基金範例)							
支出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營業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租金與利息							
(作業基金範例)							
成本與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租金與利息							

製表：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 填表說明：
- 各項成本與費用依計畫或業務別分別填列至 5 級科目【包括損益表(收支餘絀表)之 4 級科目(1 級為支出或成本與費用科目；2 級如營業成本或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3 級如銷貨成本、勞務成本等科目；4 級如銷貨成本、直接材料、加工成本、服務成本等科目)及用途別 1 級科目(如用人費用、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等)】。
  - 本表「實支累計數」欄所列金額係申請時(註明截止月份)累計實付之數。「全年預計數」欄係「實支累計數」與「預計尚需支付數」之和。
  - 「超支原因說明」欄應敘明：(一)本年度曾奉核准之歷次超支數及超支累計數。(二)本次申請超支數及原因。

格式 3 之 2 (政事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實支累計數	預計尚需支付數	全年預計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主管機關 審核意見
基金用途 XX 計畫 用人費用 : XX 償債計畫 債務還本 : XX 工程新建計畫 購置土地 興建土地改良物 擴充改良房屋及建築 購置機械及設備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什項設備 : 一般行政管理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 合 計							

製表：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 填表說明：一、基金用途依業務計畫別，分別填列至 3 級科目【包括基金來源用途餘絀表之 2 級科目(1 級僅基金用途科目及 2 級係指各業務計畫)及用途別 1 級科目(如用人費用、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用等科目)】，但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須填列至 5 級科目。  
 二、本表「實支累計數」欄所列金額係申請時(註明截止月份)累計實付之數。「全年預計數」欄係「實支累計數」與「預計尚需支付數」之和。  
 三、「超支原因說明」欄應敘明：(一)本年度曾奉核准超支累計數。(二)本次申請超支數及原因。  
 四、本表適用於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外之各政事基金。

格式 3 之 3 (政事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適用)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機關(學校)名稱

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實支累計數	預計尚需支付數	全年預計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主管機關 審核意見
(範例) 532 國民小學教育計畫 3 材料及用品費 : : : 5L1 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 2 服務費用 : :							
合計							

製表：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 填表說明：一、超支併決算案件，應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除建築及設備計畫外之工作計畫(即科目編號為 3 碼者)為辦理預計超支預算之認定基準。
- 二、基金用途依工作計畫別，分別填列至 2 級科目【包括「基金來源用途餘絀表」之 3 級科目(即工作計畫)及用途別 1 級科目(如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科目)】。
- 三、本表「實支累計數」欄所列金額係申請時(註明截止月份)累計實付之數。「全年預計數」欄係「實支累計數」與「預計尚需支付數」之和。
- 四、「超支原因說明」欄應敘明：(一)本年度曾奉核准之歷次超支數及超支累計數。(二)本次申請超支數及原因。

### 表 4、預算保留申請表

格式 4 之 1 (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保留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支用數		停止執行數	說明
年度	計畫或科目名稱	金額		金額	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XX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XX	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00000000
合計							

製表：                      主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填表說明：一、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

二、累計執行數係指已列固定資產科目者（包括未完工程、訂購機件等）。

格式 4 之 2 (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轉投資增加(處分)預算保留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 計 執 行 數	申 請 保 留 轉 入 下 年 度 執 行 數		停 止 執 行 數	說 明
年 度	轉(處分)投資 計畫或科目名稱	金 額		金 額	契 約 或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製表：                                      主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23

格式 4 之 3 (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長期債務舉借(償還)預算保留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 計 執 行 數	申 請 保 留 轉 入 下 年 度 執 行 數		停 止 執 行 數	說 明
年 度	計畫或科目名稱 (借款或還款項目)	金 額		金 額	契 約 或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製表：                                      主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格式 4 之 4 (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資產變賣預算保留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執行數	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 執行數	停止變賣數	說 明
年度	計畫或科目名稱	金 額				

製表：

主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24

格式 4 之 5 (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增資(減資)預算保留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執行數	申請保留轉入 下年度執行數	停止增資 (減資)數	說 明
年度	計畫或科目名稱	金 額				

製表：

主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表 5、會計月報

封面：格式 5 之 1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

會 計 月 報

中 華 民 國 年 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 5 之 2 (業權基金適用)

(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  
 損 益 計 算 表  
 ( 收 支 餘 絀 表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 法 預 算	年 定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 註：一、本表「科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盈虧（餘絀）預算數應與格式 1 之 9 表（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  
 三、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盈虧（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發布前，暫按預算案數編列。

格式 5 之 3 (業權基金適用)

(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

資 產 負 債 表

( 平 衡 表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	科目名稱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業主權益 (淨值)		
合 計			合 計		

註：一、本表「科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資產負債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二、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金額。

三、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格式 5 之 4 (業權基金適用)

(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

產 品 銷 售 (營 運) 量 值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 (營運項目)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量 (營運量)			單位售價 (元) (利、費率)			銷售 (營運) 總值		
名 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 (-) %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 (-)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合 計											

註：一、本表「產品 (營運項目) 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產品 (營運項目) 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二、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發布前，暫按預算案數之月分配數填列。

格式 5 之 5 業權基金適用（生產業專用）

（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

產 品 生 產 量 值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 品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生 產 總 值		
名 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合 計											

註：一、本表「產品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產品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二、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發布前，暫按預算案數之月分配數填列。

格式 5 之 6 (業權基金適用)

(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 預算 分配 數(2)	執行情形						結 餘 款	累計工程 進度(%)		差異或落 後原因	改進 措施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契 約 責 任 數	預 估			實 際
							實 支 數	應 付 未 付 數	合 計 (3)	% (3)/(2)	金 額 (4)= (3)-(2)	% (4)/(2)						
XX計畫 : : 總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及其他 總計																		

- 註：一、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並應填列累計工程進度（由計畫開始執行至本月底止累計進度）。
- 二、凡實際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差距或累計工程進度實際與預估差距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均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 三、總計係指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合計數。
-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 五、表內總計數再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其他分列，僅填列實際執行數合計欄（毋須細分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
- 六、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發布前，暫按預算案數編列。
- 七、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 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及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

格式 5 之 7 (政事基金適用)

(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	×××	××	×××	××	××	××	×	×××	×××	×××	×
：												
基金用途	×××	×××	×××	×××	×××	×××	×××	×	×××	×××	×××	×
××計畫	×××	×××	×××	×××	×××	×××	×××	×	×××	×××	×××	×
購建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計畫	：	：	：	：	：	：	：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	×××	×××	×××	×	×××	×××	×××	×
購建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	×	×××	×××	×××	×
期初基金餘額	×××	×××	×××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	×××	×××	×××					×××	×××	×××	×

註：一、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二、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預算數應與格式 2 之 5 表 (可用預算分配表) 之分配預算數相符。

三、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發布前，暫按預算案數編列。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欄，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資金之轉投資及處分、資產之變賣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項目，於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格式 5 之 8 (政事基金適用)

(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

( 平 衡 表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	科目名稱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基金餘額		
合 計			合 計		

- 註：一、本表「科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金額。  
 三、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格式 5 之 9 (政事基金適用)

(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 量			金 額		
名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合 計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本表「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二、本表預算數係指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格式 5 之 10 (政事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截至本月 增 加	截至本月 減 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格式 5 之 11 (政事基金適用)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

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結餘款	累計工程進度(%)		差或後	異落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契約責任數	預估				實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什項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總計																			

註：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於本表表下備註說明。  
 二、凡實際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差距或累計工程進度實際與預估差距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均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發布前，暫按預算案數編列。  
 四、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表 6、補辦預算數額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XX 基金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擴充  ： 二、資金之轉投資  三、資產之變賣 四、長期債務舉借、償還 舉借 償還			
XX 基金	.			
XX 基金	.			
	.			
	.			
	.			

- 註：一、應補辦預算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以上者，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直式紙張為準。